

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。
整理／公關部

要保人非被保險人 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

民眾常會運用保單做為投資理財工具，其中人壽保險除可於被保險人不幸死亡時提供受益人若干保障外，另還具有節稅效果；但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要注意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規定：「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」的規定，指的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，始可適用；反之，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，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，當要保人死亡時，並不涉及保險金額給付，但其投保的保單是具有價值的財產，為被繼承人的遺產，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。

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申報案，發現甲君在死亡前二年內出售多筆土地，買賣價款達三千餘萬元，但其繼承人僅申報甲君遺留存款一千餘萬元，因二者金額差異甚大，經該局詳細追查土地款資金去向，發現甲君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多筆人壽保單，甲君雖然是要保人，但被保險人卻是其配偶及子女，也就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，甲君死亡並不會涉及保險金額給付，但甲君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的保單價值屬甲君所有，保單具有財產價值，屬於甲君的遺產，經該局按甲君死亡時保單價值二千餘萬元併入遺產總額，課徵遺產稅及處罰鍰。

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，保單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，當要保人死亡，並未涉及保險金額給付，故不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，

其保單價值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，民眾宜詳加留意，以免漏報遭補稅並處罰。

金管會協助推動農業保險 核准參數型農業保險商品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通過「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，該保單係以低於約定溫度達一定時數以上，作為啟動保險契約賠付要件之參數型保險，其賠付基礎可簡化理賠程序並提高理賠效率，可協助養殖水產業者轉嫁，因氣候異常可能遭受巨大災損之風險。

鑒於近年來氣候異常，歷年農業損失頻率及幅度均鉅，為增進農民保障，金管會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。目前已完成送審程序之農業保險商品，計有「梨農作物保險」（係二〇一六年十月起擴大承保物種以替代原「高接梨農作物保險」）、「芒果農作物保險」、「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（適用於屏東地區）、「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（適用於高雄地區）及「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等商品。

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協助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，同時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策研發更多農業保險商品，期能逐步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，以切合農民實際投保需求，並協助農民藉由保險機分散農業經營風險。

